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105.09.01

序號	監獄別	類別	收容標準	核定容額 0.7坪/人	說明
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	2,705	
二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	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	1,275	
三	法務部矯正署 八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310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四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女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六、兼收外籍女性受刑人。	1,027	

五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1,674	
六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五、兼收殘障之男性受刑人。 六、兼收精神病及肺病之男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七、兼收罹患急重症之受刑人。 八、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4,439	兼收之急重症、殘障、精神病及肺病收容人應以專區收容方式辦理。
七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女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1,396	

八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	普通累、再 犯及青年 監獄	一、以收容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男性 受刑人及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096	各監獄每季 將符合青年 監獄收容標 準之受刑人 移送該監。
九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1,057	
十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受刑人。	1,552	
十一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257	
十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 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863	
十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第二監獄	普通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為 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 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409	
十四	法務部矯正署 明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 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461	兼收監外作 業受刑人須 為合於「受 刑人監外作 業實施辦 法」第三條 規定者。

十五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280	
十六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普通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p>	1,722	
十七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女子監獄	女犯	<p>一、收容女性受刑人。</p> <p>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嘉義、臺南、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女性受強制工作受處分人。</p> <p>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1,267	
十八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收容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209	
十九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p>一、以收容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p>	547	

二十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重刑及 普通犯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1,530	
二十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367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十二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	重刑及普 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受刑人。 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2,177	
二十三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普通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三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315	
二十四	法務部矯正署 澎湖監獄	普通及重 刑毒品犯	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收容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其中依該要點第二點申請移監者，得不受收容標準第一點之限制。	1,637	

二十五	法務部矯正署 綠島監獄	隔離犯及 普通犯	一、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及須隔離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362	
二十六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	綜合收容	一、以收容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213	
一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臺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一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臺北女子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士林、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女性受刑人。 三、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女性受刑人。		
一之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新店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一之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桃園分監	病犯	收容精神病及肺病之女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五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新竹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受刑人。		
六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苗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六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臺中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六之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南屯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六之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南投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		
六之五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七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女子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八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 彰化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八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 田中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一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 鹿草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二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臺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 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 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六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燕巢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十八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 竹田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受刑 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 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八 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 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 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 業受刑人須 為合於「受 刑人監外作 業實施辦 法」第三條 規定者。
十九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泰源分監		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為 原則。 二、兼收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 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 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十九 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岩灣分監		收容男性受刑人。		
十九 之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東成分監		收容男性受刑人。		
十九 之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武陵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十九 之五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武陵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十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花蓮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十三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基隆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十六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 連江分監		一、以收容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備註：各監獄（分監）收容標準有關「收容（兼收）○○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部分，係各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受刑人之用；其他各點則為本部矯正署辦理受刑人移監作業之用。				